

赣州市司法局

赣市司办字〔2018〕93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 2018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赣州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赣州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 2018 年度 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真正达到内容、形式、效果相统一，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如下政务公开工作计划：

一、政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依法公开的原则；坚持本部门重大改革措施和经济发展的中心任务进行公开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稳步推进、不断完善、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方便基层、群众办事、便于基层、群众知情，有利于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力的原则。

二、政务公开的目标

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不断增强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政务公开的内容

（一）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核准的信息。

认真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办发〔2018〕9号）文件精神，及时准确公开涉及我局的审批、

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二）加大依法行政公开力度。

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除依法需保密的外，局各项政策、文件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结合政府职能优化，做好我局部门权责清单的调整工作，梳理和编制我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并进行公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和提案，原则上公开答复全文。

（三）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全面公开我局财政预决算信息。继续推进我局采购信息、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公开，着力打造阳光采购。

（四）积极回应热点政务舆情。

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赣州经济社会重大决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以及涉及我市司法行政系统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

（五）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充分利用市司法局网站、法治赣州建设微信公众号、赣州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

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

（六）调整更新主动公开目录。根据省司法厅发布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结合职责任务变化，及时更新调整主动公开目录并对外公布。

四、政务公开的形式

（一）设立政务公开栏，在本部门信息网上设立政务公开栏。（二）需要向部分单位个人公开的。通过召开会议、内部通报、下发文件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三）需要向本单位公开的。由本单位采取内部计算机联网、召开会议、内部通报、下发公开。

五、政务公开的程序

政务公开遵循内容确定、审查把关、组织实施等步骤。一是拟定公开内容，由各责任科室拟定公开事项的具体内容。二是审查核定，将拟公开的内容、方式等情况提交分管领导审定，重大事项应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审定。三是实施公开，将经审核后的事项内容按规定范围公布。四是征求意见，有关事项公开后，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改进。五是归档备查，公开的材料应及时归档留存，妥善保管。

六、方法步骤

2月，为筹备阶段，制订《政务公开工作计划》。3月，为启动阶段。4月，为全面推行阶段。5月，为检查推动阶段。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6月至7月，为整章建制、深化提高阶段。各科室要对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的自查和总结，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程序和标准，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七、组织保障

市司法局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沐同志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朱永金同志为副组长，局机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司法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法制科，曾丽琴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局机关各科室要严格按照“谁管理、谁公开”和“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要明确本科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有序地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